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回购公司股份相关方案及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6.38亿元，货币资金12.01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43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6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4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9%。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15.26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3,931.8479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

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克东

\_\_\_\_\_  
刘登清

\_\_\_\_\_  
于绪刚

2019年10月9日